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宥琪

選任辯護人 王文宏律師
王奕勝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20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114年度金訴字第68號）適宜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宥琪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沒收。

事實及證據

一、犯罪事實：

李宥琪明知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帳號，極可能供犯罪集團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且可預見將匯入其所提供帳戶內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轉帳或提領，係參與詐欺取財犯罪，足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虞，竟仍不違背其本意，為求賺取報酬，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靡靡之音」之不詳詐欺者（無證據顯示為3人以上，下稱「靡靡之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5月15日21時8分許，在不詳處所，將其所申辦

01 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
02 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靡靡之音」使用，而容任他人作為
03 詐欺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嗣不
04 詳詐欺者以該帳戶為犯罪工具，於111年12月初起，使用LIN
05 E向蒲忠安佯稱：加入投資軟體獲利云云，致蒲忠安陷於錯
06 誤，而依指示於112年5月24日20時57分許、21時許、21時5
07 分許及翌（25）日20時15分許、20時19分許，分別匯款新臺
08 幣（下同）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合計15
09 萬元）至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內，因李宥琪之臺灣銀行帳戶並
10 無提款卡，李宥琪遂使用其所有之農會帳戶內存款替代提領
11 5筆3萬元(共計15萬元)後，再依照「靡靡之音」指示以無卡
12 存款至其他指定帳戶，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
13 該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李宥琪並受有3,000元之報酬。
14 嗣蒲忠安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證據名稱：

- 16 (一)被告李宥琪於警局詢問時、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及本
17 院法官訊問時之自白。
18 (二)告訴人蒲忠安於警詢中之指訴。
19 (三)被告所提供之LINE對話記錄擷取畫面及翻拍畫面各1份、告
20 訴人蒲忠安所提供之郵政、第一銀行、元大銀行自動櫃員機
21 交易明細表影本、被告上開臺灣銀行帳戶、農會帳戶之客戶
22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 2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28 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
29 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
30 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
3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照）。

01 2.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3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04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
05 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
09 規定。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
10 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
11 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
12 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
1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
15 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
16 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17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本案被告共同
1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若適用修正前
19 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
20 年；倘適用修正後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
21 6月至5年，顯不利被告。

22 3.另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先後經過兩次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
23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
24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
25 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6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條次移
27 置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9 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需於「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30 白」，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
31 要件，亦不利於被告。

01 4.經綜合整體比較結果，此部分修正後之規定，並非有利於被
02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3 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行為時法）之規定較有
04 利於被告而適用之。

05 (二)論罪：被告李宥琪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06 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7 (三)共同正犯：被告與暱稱「靡靡之音」之不詳詐欺者，就上開
08 犯行，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
09 定，論以共同正犯。

10 (四)想像競合犯：被告所犯之詐欺取財罪與一般洗錢罪2罪間，
11 行為有部分重疊，是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2
12 罪間，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3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4 (五)刑之減輕：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本案洗錢犯行，應依112
15 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行為時法）規
16 定，減輕其刑。

17 (六)科刑：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本院依照刑
18 法第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不思以
19 正當方式獲取金錢，竟貪圖不法報酬，提供帳戶從事取款後
20 轉匯款項犯行，使金流不透明，致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
21 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
22 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導
23 致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其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
24 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所擔任之分工角色與所
25 生危害程度，且已繳回犯罪所得，並賠償被害人且雙方已達
26 成和解，暨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家管、家庭
27 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罰金刑部
28 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七)緩刑：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30 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僅因一時失慮而罹刑
31 章，惡性非深，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已見悔意，事後亦與

01 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取得其諒解，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
02 刑之宣告後，日後當知所警惕，相信不會再犯，是本院認對
03 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4 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05 四、沒收部分：

0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8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9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
10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
11 定。

12 (二)又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4 定有明文。惟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15萬元並未扣案，且
15 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提領後以無卡存款至其他指定帳戶，該
16 等款項已非在其實際掌控中，是倘諭知被告應就該等款項宣
17 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18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19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獲得
20 3,000元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惟被
21 告於本院審理時已繳交上開犯罪所得，此有本院繳納同意扣
22 押金通知單及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金簡卷第25頁正反面），
23 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2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馮俊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彭筠凱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3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